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3年度家護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

即被害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准予核發（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0號），依法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聲請人即被害人甲○○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○○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。

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：被害人之工作場所（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）。

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前為男女朋友關係，相對人因不滿聲請人提出分手，於民國113年1月4日、10日、12日，至聲請人上班地點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，與聲請人爭吵並持安全帽砸聲請人之車，致聲請人之車左前門板金受損。是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有警局處理家暴現場照片、報案三聯單可稽，相對人並未到庭爭執，是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述情節，認為

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，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施嘉玫

附註：

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
效。

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
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